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项目

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5-21

甲方：（采购人）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采询价-2025-21（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	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国生研	1. 本试剂盒试剂盒用于检测猪血清中猪瘟抗体。 2. 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 96%以上； 3. 重复性：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3%； 4. 试剂盒规格：192 头份/盒； 5. 产品具有批准文号； 6. 具有兽药 GMP 证书。	6 盒	2500 元/盒	15000
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维伯鑫	1. 用途：检测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 2. 间接 ELISA。 3. 规格：192 孔/盒。 4. 血清样本按 40 倍稀释 5. 试剂盒组成：抗原包被板、20 倍浓缩洗涤液、样品稀释液、酶标记物、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底物显色液、终止液 6.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 7. 产品获得产品批准文号 8. 具有兽药 GMP 证书。	6 盒	2500 元/盒	15000
3	口蹄疫 0 型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金迈诗	1. 用途：检测猪、牛、羊血清中的口蹄疫病毒 0 型抗体。 2. 试剂盒主要组成：FMDV-0 竞争包被板、FMDV-0 竞争酶结合物、FMDV-0 竞争样品稀释液、FMDV-0 竞争阴性对照、FMDV-0 竞争阳性对照、显色液 A、显色液 B、终止液、固体洗液、自封袋、封板膜、说明书、加样槽、血清稀释板。 3. 一步法，反应时长 45 分钟。 4. 具有兽药 GMP 证书。	16 盒	2400 元/盒	38400

4	口蹄疫 A 型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金迈诗	1. 用途：检测猪、牛、羊血清中的口蹄疫病毒 A 型抗体。 2. 试剂盒主要组成：FMDV-A 竞争包被板、FMDV-A 竞争酶结合物、FMDV-A 竞争样品稀释液、FMDV-A 竞争阴性对照、FMDV-A 竞争阳性对照、显色液 A、显色液 B、终止液、固体洗液、自封袋、封板膜、说明书、加样槽、血清稀释板。 3. 一步法，反应时长 45 分钟。 4. 具有兽药 GMP 证书。	16 盒	2400 元/盒	38400
5	小反刍兽疫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武汉科前	1. 用途：检测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 2. 阻断 ELISA。 3. 规格：192 孔/盒。 4. 试剂盒组成：抗原包被板、20 倍浓缩洗涤液、样品稀释液、酶标记物、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底物显色液、终止液。 5. 试验规定反应时间 100 分钟。 6.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 7. 具有兽药 GMP 证书。	10 盒	2500 元/盒	25000
6	禽流感 H5 亚型 (Re-13 株)HI 抗原	哈维科	1. 冻干粉，抗原效价 $\geq 1:128$ ，2. 有效期：24 个月。 3. 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5 瓶	350 元/瓶	1750
7	禽流感 H5 亚型 (Re-14 株)HI 抗原	哈维科	1. 冻干粉，抗原效价 $\geq 1:128$ ，2. 有效期：24 个月。 3. 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5 瓶	350 元/瓶	1750
8	禽流感 H7N9 亚型 (Re-4)HI 抗原	哈维科	1. 冻干粉，抗原效价 $\geq 1:128$ ，2. 有效期：24 个月。 3. 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5 瓶	350 元/瓶	1750
9	新城疫 HI 抗原	立见	1. 能特异的检测新城疫病毒抗体，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 2. 抗原的红细胞凝集价不低于 28； 3. 产品为冻干状态； 4.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5. 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5 瓶	350 元/瓶	1750
10	牛结核菌素	哈药	1. 本品系用 1-2 株牛型结核分枝杆菌接种适宜培养基培养，经灭活、浸泡、滤过除菌后提纯制成；或提	10 瓶	300 元/瓶	3000

			纯后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 2. 液体制品为无色或略带黄褐色的澄明液体；冻干制品为乳白或略带淡黄褐色的疏松团块，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3. 用于皮内变态反应诊断动物牛结核病。 4. 规格液体制品：50 头份/瓶。 5. 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 120 个月。			
11	布鲁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抗原	青岛立见	1. 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 2. 规格：10mL/瓶； 3. 贮藏：2~8℃保存； 4. 有效期：12 个月； 5. 具有兽药 GMP 证书； 6. 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5	350 元/瓶	1750
12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国生研	1. 作用与用途：用于猪全血、血清、脾脏、淋巴结、肌肉等组织样品及粪便样品中非洲猪瘟病毒 DNA 的检测，适用于 ASFV 的检测、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仪器设备要求较低，能够广泛用于实验室各种荧光 PCR 仪。 2. 试剂盒组成、贮藏与有效期：蛋白酶 K、无菌无核酸酶水、PCR 扩增反应液、实时荧光混合液、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20℃以下保存，其他组分室温保存，有效期为 9 个月。 3. 敏感性：内控样本敏感性为 100%，综合评价敏感性 98%以上。 4. 特异性：特异性达到 100%。 5.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 6. 试剂盒规格：50 头份/盒。 7. 试剂盒组成：探针、引物、消化液、DNA 结合液、DNA 洗涤液、DNA 洗脱液、蛋白酶 K、无菌无核酸酶水、PCR 扩增反应液、实时荧光混合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DNA 吸附柱和收集管、说明书。 8. 具有兽药 GMP 证书。 9. 有正式有效的农业农村部批准文号。	20 盒	2500 元/盒	50000

13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和 H7 亚型二重实时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体系	元亨	1. 本体系应用 Taqman 荧光探针扩增和检测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AIV-H5) 和 H7 亚型 (AIV-H7) 基因; 2. 本体系适用于禽类咽喉、泄殖腔拭子样本, 发病禽肺组织、血液及组织渗出液等组织样本中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和 H7 亚型核酸检测; 3. 适用于多种荧光 PCR 仪, 可以与多款病原检测试剂盒同时进行扩增; 4. 本体系须-20℃以下冷冻避光保存; 有效期为 12 个月及以上; 5. 本体系规格: 50 份/盒, 反应体系为 20μL; 6. 体系组分: 引物、探针、预混液, AIV-H5/H7 反应液, AIV-H5/H7 酶, 阴性对照, 阳性对照, 说明书; 7. 具有兽药 GMP 证书。	5 盒	6000 元/盒	30000
14	新城疫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体系	元亨	1. 本体系应用 Taqman 荧光探针扩增和检测新城疫病毒基因; 2. 本体系适用于家禽咽喉拭子、肛拭子、发病禽肺、脾、脑等组织中新城疫病毒核酸的检测 3. 适用于多种荧光 PCR 仪, 可以与多款病原检测试剂盒同时进行扩增; 4. 本体系须-20℃以下冷冻避光保存; 有效期为 12 个月及以上; 5. 本体系规格: 50 份/盒, 反应体系为 20μL; 6. 体系组分: 引物、探针、预混液、NDV 反应液、NDV 酶、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7. 具有兽药 GMP 证书。	5 盒	3500 元/盒	17500
15	口蹄疫病毒通用实时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体系	元亨	1. 本体系应用 Taqman 实时荧光探针技术检测猪口蹄疫病毒基因; 2. 用途: 动物舌/鼻/蹄处的水泡皮或水泡液、咽部粘液、扁桃体、淋巴结和肌肉等组织样本中的口蹄疫病毒 (FMDV) 核酸检测; 3. 适用于多种荧光 PCR 仪, 可以与多款病原检测试剂盒同时进行扩增;	15 盒	3500 元/盒	52500

			4. 本体系须-20℃以下冷冻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及以上； 5. 本体系规格：50 份/盒，反应体系为 20μL； 6. 本体系组分：引物、探针、FMDV 反应液、FMDV 酶、阳性对照、阴性对照、说明书； 7. 具有兽药 GMP 证书。			
16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实时荧光引物探针体系	元亨	1. 本体系应用 Taqman 荧光探针扩增和检测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PRRSV）基因； 2. 用途：猪肺脏、扁桃体、淋巴结等组织病料以及血液等液体病料的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PRRSV）核酸检测； 3. 适用于多种荧光 PCR 仪，可以与多款病原检测试剂盒同时进行扩增； 4. 本体系须-20℃以下冷冻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及以上； 5. 本体系规格：50 份/盒，反应体系为 20μL； 6. 本体系组分：引物、探针、PRRS 反应液、PRRS 酶、阳性对照、阴性对照、说明书； 7. 具有兽药 GMP 证书。	10 盒	3500 元/盒	35000
17	猪瘟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体系	元亨	1. 本体系应用 Taqman 荧光探针扩增和检测猪瘟病毒（CSFV）基因； 2. 试剂盒适用于猪血液、扁桃体、淋巴结和脾脏等猪源样本以及饲料、环境等非猪源样本中猪瘟病毒核酸检测； 3. 适用于多种荧光 PCR 仪，可以与多款病原检测试剂盒同时进行扩增； 4. 本体系须-20℃以下冷冻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及以上； 5. 本体系规格：50 份/盒，反应体系为 20μL； 6. 本体系组分：引物、探针、CSF 反应液，CSF 酶，阴性对照，阳性对照，说明书； 7. 具有兽药 GMP 证书。	10 盒	3500 元/盒	35000
18	小反刍兽	元亨	1. 本体系应用 Taqman 荧光探针扩	2 盒	3500 元/盒	7000

	疫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体系		增和检测小反刍兽疫病毒基因； 2. 试剂盒可适用于鼻腔拭子、口腔拭子、淋巴结、脾、结肠、肺等组织样本以及血液等液体样本中小反刍兽疫病毒的核酸检测； 3. 适用于多种荧光 PCR 仪，可以与多款病原检测试剂盒同时进行扩增； 4. 本体系须-20℃以下冷冻避光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及以上； 5. 本体系规格：50 份/盒，反应体系为 20μL； 6. 本体系组分：引物、探针、PRRV 反应液，PRRV 酶，阴性对照，阳性对照，说明书； 7. 具有兽药 GMP 证书。			
19	配套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天根	1. 可从血清、血浆、拭子、淋巴液、无细胞体液、细胞培养上清液、尿液或各种病毒保存液中分离纯化高质量病毒 DNA/RNA； 2. 提取时间：20min 内即可获得高质量病毒 DNA 或 RNA； 3. 试剂盒组成：裂解液、洗涤液、洗脱液、不含有液态蛋白酶 K； 4. 试剂预分装：试剂主要组成成份均已预分装在深孔板中； 5. 试剂盒有效期：试剂盒未开封有效期为 12 个月及以上； 6. 病毒 DNA/RNA 批间、批内精密度：CV≤5%，批内差异 ΔCt≤0.5； 7. 试剂盒规格：20T/盒、40T/盒、64T/盒，适配于各型核酸提取仪，可根据不同机型进行装配；	3350 份	20 元/份	67000
20	300 微升移液器滴头	康宁	1. 以 99.9%生物级聚丙烯为原料，不含任何重金属和金属离子 2. 斜角尖嘴设计减少挂壁 3. 无热源，无 DNA, RNA 酶。	20 袋	150 元/袋	3000
21	1.5 毫升离心管	康宁	1. 以 99.9%生物级聚丙烯为原料，不含任何重金属和金属离子 2. 适合长期保存少量试剂或样品，也可用于离心，无热源，无 DNA, RNA 酶 3. 管盖带密封圈，杜绝污染，保证密封，尖底设计，确保样品回收	20 袋	120 元/袋	2400

			率 4. 能耐受 20000g 离心力			
22	20 微升 PCR 扩增 八联管	康宁	1. 以 99.9%生物级聚丙烯为原料，不含任何重金属 和金属离子 2. 适合长期保存少量试剂或样品，也可用于离心， 无热源， 无 DNA, RNA 酶。	7 袋	1400 元/袋	9800
23	10 微升移 液器滴头	康宁	1. 以 99.9%生物级聚丙烯为原料，不含任何重金属和金属离子 2. 斜角尖嘴设计减少挂壁 3. 无热源，无 DNA, RNA 酶。	10 袋	120 元/袋	1200
24	200 微升 移液器滴 头	康宁	1. 以 99.9%生物级聚丙烯为原料，不含任何重金属 和金属离子 2. 斜角尖嘴设计减少挂壁 3. 无热源，无 DNA, RNA 酶。	25 袋	120 元/袋	3000
25	一次性采 样拭子	康卫仕	单个包装。	10000 个	0.2 元/个	2000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玖佰伍拾元（¥ 458950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承诺，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无

7.不转包或分包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8.2 交货方式：冷链运输。

8.3 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和供货地点供货。

9.货款支付货到配送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付款进度根据县财政拨付进度拨付。

付款方式：财政拨付。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甲 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新蔡县干宝大道
(干宝公园南侧约100米)

委托代理人：赵兵

电 话：13137853829

乙 方：郑州康贝尔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78号2单元15层1525号

委托代理人：张家民

电 话：177525605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账 号：262400296436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